

湘乡教通〔2023〕43号

湘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乡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湘乡市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教育局
2023年5月23日

湘乡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 2023 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的有关政策，持续巩固普通高中招生改革成果，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整体提升高中办学水平，实现城乡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公开与公平公正原则。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操作规范、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考生自愿与择优录取原则。普通高中录取依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结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体育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艺术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等第等，严格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协调发展与均衡发展原则。遵循普职协调发展原则及

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宜原则，科学制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属地招生原则，推动我市教育均衡发展。

（四）多元导向与多样发展原则。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三、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根据普职协调发展原则，统筹核定、统一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各校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到位，不预留机动计划。

四、普通高中招生办法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教育行政部门依规核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全市使用同一招生录取平台，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依规有序录取。

（一）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学校所在区域内的在籍（学籍）应届初中毕业生。根据《湘潭市教育局关于<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学生自愿回户籍地参加我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的补充通知》（潭教通〔2021〕67号）规定，具有湘潭学籍但未在其相应县市区的户籍地就读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可以在初中学籍地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录取，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进行普通高中录取，不需要转学籍，两者只能选择其一，两者只能选择其一的政策执行年限为2021年

—2023 年，从 2024 年开始，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学校所在区域内的在籍（学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内进行“公民同招”。

（三）招生类别

1. 指标生招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必须将招生计划的 5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并坚持向区域内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倾斜。

2. 自主招生。经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以及有创新潜质的学生，自主招生方案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招生对象为在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参加了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招生的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招生学校不得利用自主招生政策进行掐尖招生或假冒特长生违规择校。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计划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普通高中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5%，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自主招生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5%。经市教育局和市文广旅体局所认定的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可在全市范围内招收与认定项目一致，经学校测试合格，且在比例限额内的体育特长生。普通高中艺术后备人才基地校按审批项目在属地范围内招收艺术特长生。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

(湘乡市一中、东山学校)可在本校招生范围内招收 1 个创新班,招生计划 45 人。创新班学生可通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择优录取组班,也可通过自主招生方式录取。创新班招生方案由招生学校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湘潭市教育局备案后执行。

3. 常规招生。按自主招生、指标生等招生方式录取后,其余学生按常规招生录取。

自主招生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 1, 指标生招生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 2。

(四) 志愿填报

应届初中毕业生统一网络填报志愿,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同步进行。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分为自主招生志愿、指标生志愿和常规录取志愿三类。

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凡报考自主招生的考生必须将相应的普通高中学校作为常规录取“志愿一”填报。自主招生考生一经录取,不再参与普通高中常规招生录取。

指标生志愿填报:经初中学校公示上报具有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均可选择一所所属区域内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填报指标生志愿,若不按规定区域填报指标生志愿,则指标生志愿作废。愿意享受指标生待遇的学生必须将相应学校作为常规录取志愿栏中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填报,其它志愿仍要按照常规志愿填报。若指标生志愿与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不一致,该生指标生志愿作废,只能按照该生所填报的常规志愿录取。指

标生一经录取，不再参与普通高中常规招生录取。

常规录取志愿填报：设两个平行公办普通高中志愿（湘乡市第一中学、东山学校、湘乡市第二中学、湘乡市第四中学任选两所）、两个平行民办普通高中志愿（育才中学、树人中学、名民中学、振湘中学任选两所）。

初中毕业生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21 日上午 8:00—6 月 25 日下午 18:00。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未填报任何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普通高中录取，且不得参与普通高中补录。

（五）录取安排

1. 录取依据

（1）综合素质评价等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用 A、B、C、D 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执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非 D 等即入”的原则。

（2）初中毕业艺术考试成绩等第。初中毕业艺术考试成绩用 A、B、C、D 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执行非艺术特长生艺术考试成绩等第“非 D 等即入”的原则。艺术特长生录取执行艺术考试成绩不低于 B 等的原则。

（3）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等第。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毕业考试成绩用 A、B、C、D 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执行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毕业考试成绩等第“非 D 等即入”的原则。

（4）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始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体育以及八年级时已考的生物和地理共 10 科。其中语文、数学、外语卷面分各 120 分，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生物、地理卷面分各 100 分，体育考试 30 分，总计 990 分。

(5) 优惠或加分。符合优惠或加分条件的考生在升学时可依据政策享受优惠或加分。

2023 年初中学毕业生优惠或加分项目及审批需提供证明材料见下表：

优惠或加分对象	审批依据	加分值
烈士子女	县级民政部门证明材料	20 分
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10 分
散居少数民族子女	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5 分
军人子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政〔2022〕361 号）相关规定确定，并提供湘潭军分区审核的相关资料原件。	
人才子女	按照《湘潭市人才亲属入学就读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确定，并提供《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取最高的一项计入录取，不能累加。优惠或加分以有效证件(证明)为依据，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有效证件（证明）原件并公示加分学生名单无异议后，于 6 月 7 日前将优惠加分汇总表（附件 3）及公示情况报湘潭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定。

2. 录取方式

各普通高中录取时将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优惠加

分相加后排序，原则上根据区域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 101% 划定区域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类考生总分达到区域最低控制分数线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艺术考试成绩等第、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毕业考试成绩等第达 C 等及 C 等以上，按照自主招生、指标生和常规招生的顺序依次分类择优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根据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按中考成绩分专业类别（音乐、体育、美术）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但不得低于区域普通高中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若有普通高中在当年自主招生录取中出现低于区域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的非体育和艺术类学生，则取消该普通高中下一年度自主招生计划。

指标生录取。根据指标生计划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应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降低 30 分为指标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但不得低于区域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各地各校要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学生科学填报指标生志愿，努力提高指标生整体录取率，2023 年指标生整体录取比例不低于 85%。

常规招生录取。各普通高中常规生录取批次不能超过两批次。根据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批次顺序录取。

补录：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待录取库学生进行网上征集志愿，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剩余招生计划择优补录。补录只能录取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达到区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因志愿填报原

因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已录取学生（无论是否到校报到确认）不得参与补录。公办普通高中在属地招生范围内补录。生源不足的民办普通高中，由学校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汇总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批准，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在市域内调剂招生计划的一律不得掐尖，也不得录取分数低于生源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学生。

（六）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信息，审批录取结果，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新生学籍注册，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全市高中招生录取平台抛档录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录取区域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因校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录取学校校长负责（民办学校由董事会和校长共同负责）。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严禁注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时 间	工作任务
6月21日-6月25日	高中志愿填报

时 间	工作任务
7 月 8 日	公布全市中考考生成绩、区域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普通高中上线学生名单、中职学校招生生源名单
7 月 9 日	普通高中学校电话通知录取学生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7 月 10 日	普通高中录取学生到所录取学校报到确认
7 月 11 日-7 月 16 日	中等职业学校电话通知录取学生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7 月 20 日	生源不足的民办普通高中向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跨区域补录申请
7 月 26 日-7 月 28 日	普通高中补录征集志愿
7 月 31 日-8 月 3 日	普通高中补录
8 月 4 日	补录学生到所录取学校报到确认
9 月 15 日前	县（市、区）普通高中学校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新生学籍注册
9 月 25 日	湘乡市教育局到湘潭市教育局办理新生学籍注册
11 月 15 日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注册

五、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市外中职学校必须凭湘潭市、湘乡市教育局签发的招生准入函在相应初中学校按核定计划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须经省教育厅备案后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统一发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须经湘潭市教育局审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志愿填报。中职和普高同步统一网上填报志愿。中职志愿按“3+2”中高职衔接学校、公办中职学校、民办中职学校分类设置，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填报各类志愿中的2所学校，每所学校最多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各初中学校要认真组织应届初

中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尤其要积极引导学生填报本市中职学校，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四) 招生录取。中职学校招生统一实行网上分类分批次录取。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收到网上平台系统提示的预录取短信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学校办理正式录取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责任自负。各中职学校应根据预录情况及时生成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及时发放录取通知书。完成招生工作后，向市职业招生办报新生录取信息表（花名册），复核的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作为新生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

各中职学校不得随意变更录取结果，不得挖抢其他学校已录取的学生。挖抢其他学校已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生录取后不得随意转学和更改专业，要求转学的学生原则上须在已录取学校就读一个学期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可持学历证明和身份证直接到中职学校报名。

(五) 招生宣传。各中职学校要围绕“技能：让生活更美好”的主题，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海报、墙报和横幅等多种载体进行立体宣传，向全社会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技能成才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同时，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

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

乡镇中心学校和初中生源学校要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大力营造“阳光招生”环境。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全面使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指导初中毕业班学生及家长查询招生政策及学校性质、办学水平、办学条件、分专业招生计划、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跨市州招生计划等信息。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初中生源学校要组织初中毕业班学生上好一堂以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课，开好一次家长会，认真做好《2023年湘潭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报考指南》发放工作，让学生了解职业教育，热爱职业学校。

未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任何初中学校不得私自接受市外中职学校、技工学校进校开展招生宣传。

(六) 目标管理。生源学校向本市中职学校输送生源的指标作如下规定：各生源学校向本市中职学校的送生指标，按2023年初中毕业生本市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学生数一定比例确定，其中，乡镇中心学校及生源学校按照中职招生总计划的75%确定比例，市直、民办初中生源学校按照中职招生总计划的55%确定比例。生源学校向湘潭市内中职学校输送生源的指标，按照湘潭市教育局的相关要求落实。同时，本市中职学校要提高办学质量，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努力完成招生计划。

对于招生计划和送生指标,中职学校和生源学校要进行双向分解:中职学校保证招生的实施力度,将招生任务分解到教师;生源学校采取有力的措施,将任务分解到班,责任到人。

(七) 落实奖惩。进一步健全中职招生奖惩机制,加强双向考核管理。我局将中职招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下达民办学校下年度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各中职学校要对本校招生宣传工作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将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教师的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和聘任的重要内容。对送生指标完成不佳,职招综合完成率 30%以下的中心学校和生源学校,予以通报批评。

同时,为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依据送生指标完成情况,评选“中职招生工作单位目标奖”、“支持职教工作先进个人”各若干名。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高度敏感、政策性强,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招生政策严格执行。各校要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优先改善、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各普通高中学校 5 月 28 日前将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教育股审核。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校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各校要依法依规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具体工作办法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各校要向社会公布咨询、举报电话（信箱）等，接待群众咨询，妥善处置来信来访。

(三) 严肃招生纪律。各校要严格遵守《中共湘潭市教育局委员会 中共湘潭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关于严肃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纪律的通知》（潭教党通〔2023〕9号）的相关规定。严禁提前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公民办学校混合招生；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招生依据；严禁招收最低控制分数线下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公办普通高中招收复读生；严禁收取择校费、借读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将录取分数与收费挂钩；严禁以财物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初中学校和教师利用掌握的信息向招生学校或招生人员收取不法利益；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四) 强化督导考评。各校要积极争取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当地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范围。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

招生入学工作的督查力度，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处置各种违规招生行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的行政追责问责，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严肃的党纪处理。

各校根据本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本方案解释权属湘乡市教育局。

- 附件：1. 湘潭市 2023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2. 湘潭市 2023 年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3. 湘潭市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或加分汇总表

附件 1

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探索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创新型人才成长和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湘乡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三)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结合学生优势潜质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生计划

经湘潭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以及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严格控制招生计划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普通高中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5%,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自主招生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5%。经市教育局和市文广旅体局所认定的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可在全市范围内与认定项目一致的,经学校测试合格的,且在比例限额内招收体育特长生。普通高中艺术

后备人才基地校按审批项目在属地范围内招收艺术特长生。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湘乡市一中、湘乡市东山学校）可在本校招生范围内招收 1 个创新班，招生计划 45 人。

三、报名资格

在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创新潜质等方面非常突出的学生。

四、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方案。自主招生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招生部门及纪检部门联合组成的自主招生工作小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工作方案于 5 月中下旬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执行。

（二）广泛宣传发动。初中学校要宣传自主招生政策，宣讲具体实施办法，在宣传过程中各初中学校一定要明确自主招生与指标生的不同，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录取。

（三）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填报《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附表 1）。每生只能填报 1 所学校，凡填报 2 所及以上学校的学生，取消报名资格。报名截止期限为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考核前 5 天。

（四）招生学校考核。体艺特长生考核时间由学校自主安排在 5 月中下旬，创新班采取自主招生方式的考核时间安排在 6 月 21 日。招生学校按照学校招生方案，结合初中学校提供的学生材料，通过考核，体艺专长按不超过 1: 1.5 的比例择优确定

预录取学生名单；创新班按 1：1 的比例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名单。

(五) 张榜公示。普通高中学校考核完成后，要及时将预录学生名单分别在普通高中学校和学生所在初中学校的显目处公示三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生，经查实不符合预录条件，即取消该预录资格，普通高中学校可替补预录学生，替补学生名单必须重新公示。同时公布学校监督电话、教育行政部门纪委监督电话和教育股监督电话。

(六) 上报自主招生名单。6 月 3 日前自主招生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学生的《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附表 1）和《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汇总表》（附表 2）报教育股备案（盖单位公章，自主招生汇总表需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名），并同时上交 EXCEL 版电子稿。

(七)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录取。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对区域内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预录名单在市县媒体公示三天。6 月 6 日前，我局将区域内自主招生汇总表交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自主招生学生按中考成绩分专业类别（音乐、体育、美术）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中考成绩必须达到招生区域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6 月 26 日前，我局将区域内创新班招生汇总表交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五、工作要求

(一) 自主招生工作是探索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需要，普通高中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全面支持该项工作，认真完成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 各学校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意愿。招生学校要将招收的每个学生详细的选拔过程的原始资料保管存档，以便审核和备查。

(三) 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

(四)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来年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

附件：1-1.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

1-2.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汇总表

附件 1-1

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表

志愿填报	姓 名		性 别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父 母 或 监 护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家庭住址			
	类 别	体艺专长 ☐ 创新班 ☐ 海航班 ☐		
	志愿学校			
资 格 审 查	是否同意到填报的自主招生高中学校就读：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初中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资 格 审 查	高中学校审核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高中学校留储备查，一份由初中学校留储备查，一份

上交市教育局教育股。

附件1-2

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汇总表

学校招生计划数： 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数：

体育类招生计划数： 音乐类招生计划数： 美术类招生计划数：

序号	姓名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初中毕业学校	类别（体育、音乐、美术、创新班、海航班）

招生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招生学校（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中学校留存备查，一份上交市教育局教育股，并同时上交与纸质报表完全一致的excel电子报表。

附件 2

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湘乡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 (三) 坚持指标到校、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指标生计划分配

分配办法为：某初中九年级在籍人数×（区域内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特色教育实验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总数/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总数），计算时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当分配到某初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不足 1 人时，必须下达 1 个指标生计划。市教育局将湘乡市第一中学、东山学校、湘乡市第二中学招生计划的 5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各初中学校。

三、志愿填报

指标生资格：在同一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的应届在籍初中毕业生（含中途休学后复学仍在同一学校的学生）具有指标生资格。中途从外校转入的学生和在外地就读回潭报考学生不能参加指标生志愿填报。

（一）政策宣传

初中学校于 5 月下旬召开学生及家长大会，宣讲指标生录取

实施办法，并在学校醒目处公布政策，确保所有考生和家长了解指标生的招生政策。

（二）填报志愿

各地各校要指导学生科学填报指标生志愿。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志愿只能填报一所普通高中学校。

四、指标生录取

5 月 25 日前，各初中学校将符合资格的指标生申报名单在学校公示三天，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指标生计划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相应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降低 30 分为指标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但不能低于区域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原则进行排序审核，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2023 年指标生整体录取比例不低于 85%。

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所填报的常规志愿无效，也不再参与其他高中学校的录取。未被指标生志愿录取的学生，将按流程进入下一批次录取。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被列入常规招生划线计划。

附件：2-1.湘乡市 2023 年市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2-2.湘乡市 2023 年初中学校申报指标生志愿学生花名册

附件 2-1

湘乡市 2023 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学校	初三毕业生人数	湘乡一中	东山学校	湘乡二中	指标生计划 名额总数
龙洞中学	49	4	3	2	9
长丰中学	62	5	4	2	11
梅桥中学	127	10	9	5	24
横铺中学	36	3	2	1	6
山枣中学	27	2	2	1	5
莲花中学	18	1	1	1	3
洪塘中学	26	2	2	1	5
栗山中学	21	2	1	1	4
巴江中学	21	2	1	1	4
中沙中学	105	8	7	4	19
虞唐镇中学	28	2	2	1	5
赤石中学	26	2	2	1	5
洋潭中学	10	1	1	1	3
潭市中学	36	3	2	1	6
安乐中学	19	1	1	1	3
芬水中学	44	3	3	2	8
崇山中学	90	7	6	4	17
棋梓镇中学	105	8	7	4	19
壶天镇中学	58	4	4	2	10
山坪中学	49	4	3	2	9
翻江中学	33	3	2	1	6
大乐中学	22	2	1	1	4
岐山中学	53	4	4	2	10
金薮中学	43	3	3	2	8
石板塘中学	19	1	1	1	3

学校	初三毕业生人数	湘乡一中	东山学校	湘乡二中	指标生计划 名额总数
金石中学	13	1	1	1	3
龙潭中学	57	4	4	2	10
白田镇中学	59	4	4	2	10
仁厚中学	15	1	1	1	3
月山镇中学	123	9	8	5	22
石柱中学	100	8	7	4	19
育红中学	12	1	1	1	3
花坪中学	36	3	2	1	6
泉塘中学	36	3	2	1	6
湖山中学	178	14	12	7	33
景云中学	86	7	6	3	16
树人中学	259	20	18	10	48
育才中学	1255	95	85	50	230
名民中学	851	65	58	34	157
振湘中学	145	11	10	6	27
涟滨学校	94	7	6	4	17
湘乡二中	748	57	51	30	138
湘乡四中	192	15	13	8	36
起凤学校	351	27	24	14	65
东皋学校	522	40	35	21	96
合计	6259	479	422	250	1151

附件 2-2

湘乡市 2023 年初中学校申报指标生志愿学生 花名册

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初中毕业学校：（公章）

[illegible]

附件 3

湘乡市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或加分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初中毕业学校：（公章）

参考学校	姓 名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优惠或加分类别	优惠加分分值

附件 3-1

湘乡市 2023 年台湾省籍考生普通高中招生
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照片
曾 用 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 长 情 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何时因何 理由确定为 台湾籍								
市台办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进行公示后，方可优惠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附件 3-2

湘乡市 2023 年 “三侨” 考生普通高中招生 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何时从何地回国就读								
考生 家长 情况	父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母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责任 承诺	我们已熟知国家、省、市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三侨”考生身份加分的，一律取消优惠政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进行公示后，方可优惠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